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



焦悦勤 著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法律出版社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



焦悦勤 著

西北政法大學學術文庫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 / 焦悦勤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18 - 4484 - 2

I. ①刑… II. ①焦…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5697 号

西北政法大学
学术文库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

焦悦勤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5 字数 262 千

版本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484 - 2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是西北政法大学在本校教师的研究成果中遴选出版的一套学术丛书，希望它能代表西北政法大学的学术导向、学术风格和学术水平。

西北政法大学来源于中共中央 1937 年在延安创办的第一所干部学校——陕北公学。陕北公学生于战火，旨在救亡。毛泽东就在亲自讲学时鼓励学生：因为有陕公，中国不会亡。1949 年，由陕北公学等学校合并而成的延安大学奉命南迁西安，成立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是为了给西北地区新成立的各级人民政权培养干部，它的办学风格自然与本来意义上的大学大异其趣。再后来院校合并，西北大学法律系并入，形成法学教育的“四院四系”或“五院四系”，“文革”中停办。“文革”后恢复，主管由最高人民法院变为司法部，后变为陕西省；校名由西安政法干校、中央政法干校西北分校、西安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最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学校坎坷磨难，师生筚路蓝缕，总算成就了一个全国法学人才重

要培养基地和法学重镇的地位,同时形成了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新闻、公安、外语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格局。

大学的根本宗旨是培养高水平人才;围绕这一根本宗旨,教学和科研是学校的两项中心任务。由于十万校友在全国各行各业,特别是法律行业的杰出表现,西北政法大学对自己的教学水平从来都相当自信。近年来,学校更是旗帜鲜明地反对教育行政化,提倡回归大学本位,坚持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开放办学的方针,教育教学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国各大法学院都有个别教师挂职司法部门实践的经验,但我们已将法科教授的挂职作了分批次、普遍化的安排;我们在全中国首创了所有法科青年教师担任法官助理一年、法科研究生担任见习法官、检察官助理半年的实践教学模式;多年来,我们都把法庭辩论、模拟法庭教学正式纳入课程体系,等等。一系列的教学改革,使教师的教学能力、学生的实践能力都得到了明显提升。

科学研究也是大学的重要职责之一。经过几代西北政法大学的努力,现已形成了在价值哲学、陕甘宁边区法制史、死刑问题、法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一批特色研究成果。但毋庸讳言,在科研方面,由于历史的原因,人文类学科比之理工类学科,单科大学比之综合性大学,还是有一定距离的。近年来,西北政法大学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激励教师申报承担各级研究课题,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全校已经获得博士学位和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已达到 170 多人,而且分别来自英、法、德、美、日、韩等国外著名大学和国内名校,学缘结构显著改善。近五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2 项,名列陕西高校前茅。为了使教师已取得的高水平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社会并鼓励教师取得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西北政法大学决定出版这套学术丛书。

最近有外国学者发表言论,说中国的学者出书是最大规模的废纸制造业。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我们应当提高警惕。出书者成为废纸制造者,不外乎两个原因:一是研究了伪问题,而不是实在的问题。娱乐记者

可以连篇累牍地讨论名角情变、名媛怀孕,但自称并被称为“学者”的人不能研究这样的伪问题。二是写了实在的问题,但没有真研究。真正的研究要大量搜集资料、广泛调查事实、深入思考道理,而不能东拼西凑、东拉西扯,让读者不知所云。如前所述,西北政法大学的师生一直很实在,出书不太多,其中制造废纸的数量可能也有限。但现在看来,能写书的学者多了,学校又狠抓科研工作,质量问题自然要引起关注。

所以,本丛书的编辑者希望、也会督促丛书的作者们:真研究实在的问题。

贾 宇

于古都长安

二〇〇九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基本理论/1

一、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1

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5

三、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7

(一)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7

(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与其他刑事救济程序/11

四、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14

五、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历史沿革/18

(一)外国刑事再审程序的历史沿革/18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历史沿革/22

第二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论基础/28

一、外国刑事再审程序的理论基础/28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理论基础/29

(一)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哲学基础/29

(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法学基础/30

(三)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思想基础/31

三、对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思想基础的反思/32

四、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指导思想改革的必要性/37

五、树立“有限再审、依法纠错”的指导思想/47

第三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应遵循的原则/57

一、再审不加刑原则/58

二、再审回避原则/62

三、全面审查原则/67

四、再审重复原则/70

第四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主体/72

一、域外刑事再审程序启动主体之考察/72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主体/72

(二)英美法系国家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主体/78

(三)俄罗斯刑事再审程序的启动主体/86

(四)域外刑事再审程序启动主体之比较分析/90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主体/93

(一)立法现状/93

(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主体存在的弊端及改革设想/100

第五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理由和方式/112

一、域外刑事再审程序启动理由之考察/112

(一)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刑事再审理由/113

(二)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再审理由/119

(三)俄罗斯的刑事再审理由/120

(四)域外刑事再审程序启动理由之比较分析/123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理由/125

(一)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理由的相关规定及缺陷/125

(二)中外刑事再审理由之对比/129

(三)我国刑事再审理由之重构/131

三、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方式/138

(一)立法现状/138

(二)我国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方式存在的弊端及改革建言/142

第六章 刑事再审案件的管辖/145

一、域外刑事再审案件的管辖/146

(一)域外刑事再审案件管辖的立法例/146

(二)域外刑事再审案件管辖之对比分析/152

二、我国刑事再审案件的管辖/152

(一)刑事申诉管辖/152

(二)法院决定刑事再审的管辖/162

(三)检察院抗诉引发再审的管辖/165

第七章 刑事申诉制度/168

一、刑事申诉概述/168

(一)申诉的概念和分类/168

(二)刑事申诉的概念和范围/169

二、刑事再审申诉/175

(一)刑事再审申诉的内涵/175

(二)刑事再审申诉的法律性质/179

(三)刑事再审申诉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180

(四)刑事再审申诉的程序/184

三、刑事再审申诉制度之检视及改造/192

(一)刑事再审申诉主体方面/192

(二)刑事再审申诉理由方面/195

(三)刑事再审申诉次数方面/198

(四)刑事再审申诉时效方面/199

(五)刑事再审申诉程序方面/203

(六)社会协调机制方面/206

第八章 刑事再审审理程序/208

一、刑事再审案件的立案/208

(一) 再审立案的内涵/209

(二) 再审立案的范围/210

(三) 再审立案的模式/211

(四) 再审案件的审查与处理/212

二、刑事再审案件的审理/213

(一) 刑事再审案件审理的程序和方式/213

(二) 刑事再审案件审理程序和方式存在的不足及完善构想/218

(三) 再审后对案件的处理/222

三、再审审理的中止及终止/223

(一) 再审审理的中止/223

(二) 再审审理的终止/225

四、检察机关在再审审理中的法律地位/226

五、再审与中止原裁判执行的关系/228

六、再审程序中的强制措施/230

第九章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刑事再审程序/233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释义/233

二、一事不再理原则之历史嬗变/235

三、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类型/239

(一) 大陆法系既判力式一事不再理原则/239

(二) 英美法系禁止双重危险式一事不再理原则/243

(三) 两大法系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比较考察/249

四、国际人权法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254

五、一事不再理原则与刑事再审程序的关系/257

(一) “一事不再理”是原则,“再审”是例外/257

(二)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刑事再审程序的对立统一关系/260

六、一事不再理原则与我国刑事诉讼/261

- (一)我国现行法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态度/261
- (二)我国未设立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成因分析/262
- (三)我国引入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65
- (四)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的建构/269

第十章 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相关的法律文书/278

一、刑事申诉书(状)/278

- (一)刑事申诉书(状)的概念及作用/278
- (二)刑事申诉书(状)的格式、内容及写法/279
- (三)制作刑事申诉书(状)应注意的问题/281

二、刑事抗诉书/283

- (一)刑事抗诉书的概念及作用/283
- (二)刑事抗诉书的格式、内容及写法/284
- (三)制作刑事抗诉书应注意的问题/287

三、再审刑事判决书/293

- (一)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概念及作用/293
- (二)再审刑事判决书的格式、内容及写法/293
- (三)制作再审刑事判决书应注意的问题/299

四、再审刑事裁定书/305

- (一)再审刑事裁定书的概念及作用/305
- (二)再审刑事裁定书的格式、内容及写法/305
- (三)制作再审刑事裁定书应注意的问题/307

参考文献/315

第一章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 基本理论

一、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关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含义应如何界定,我国法学界存在不同的认识,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是司法机关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刑事裁判进行审查,并将经过审查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提交原审法院再审或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审,以纠正错误判决或裁定的一种诉讼程序。^{〔1〕}第二种观点认为,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法律适用上确有错误,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特殊的诉讼程序。^{〔2〕}第三种观点认为,审判监督程序,

〔1〕 汪建成主编:《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专论》,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2〕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诉讼法讲义》编写组:《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66页。

又称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而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特殊诉讼程序。^{〔1〕} 第四种观点认为,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出并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一种诉讼程序。^{〔2〕}

上述四种观点反映了法学界对审判监督程序的本质及属性认识上的差别。第一种观点指出了审判监督程序是纠正人民法院已经生效刑事裁判的错误的一种诉讼程序,不足之处在于,其将司法机关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刑事裁判的审查划入审判监督程序的范畴。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及司法实践,审判监督程序从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时开始,在此之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已经生效的裁判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确有错误的活动属于申诉审查的性质,而申诉不包括在审判监督程序之内。^{〔3〕} 第二种观点虽然正确地指出了审判监督程序在性质上是一种特殊的诉讼程序,但其单纯强调人民法院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忽略了人民检察院在审判监督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不符合我国刑事訴訟立法和司法的实际状况。第三种观点的优点是克服了前两种观点的不足,指出审判监督程序是一种特殊诉讼程序,但其将审判监督程序表述为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重新审理的一种特殊诉讼程序,容易使人认为人民检察院也有权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这与审判权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的规定不相符合。第四种观点较为科学:首先,它指出了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前提是发现了已经生效的裁判在认定事实上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说明设立审判监督程序是为了救济错误的裁判,表明审判监督程序是一种

〔1〕 谢佑平:《刑事诉讼模式与精神》,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页。

〔2〕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二版,第338页。

〔3〕 陈卫东:《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特殊的救济程序,只适用于已经生效而又发现确有错误的裁判。其次,它指出了审判监督程序只能由法定的机关依法提起,说明提起该程序有严格的限制,因为该程序涉及生效裁判的稳定性与严肃性。最后,它提出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机关只能是人民法院,符合审判权专属于人民法院的规定。目前,学术界较为认同此种观点。

在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上,一直将纠正生效刑事裁判错误的审判程序称为“审判监督程序”。〔1〕在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中,有的称为“审判监督程序”,有的称为“再审程序”。〔2〕在学术界,有些学者将“审判监督程序”称为“再审程序”,〔3〕许多有关刑事诉讼法学的论著也将“审判监督程序”等同于“再审程序”。〔4〕从词源上看,“审判监督”是从前苏联刑事诉讼法学中借鉴而来的一个概念。之所以将“审判监督程序”等同于“再审程序”,是因为在我国的语境下,“再审程序”只能由最高人民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编专章规定了“审判监督程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公布的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第五章以及2012年3月14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三编第五章均沿用了“审判监督程序”的称谓。

〔2〕 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89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称为“审判监督程序”;2001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96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称为“再审程序”。

〔3〕 徐美君、李奋飞:“刑事再审程序的理性思考”,载《法学》2000年第10期,第34页;罗国良:“论中国刑事再审程序的改革——以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为目的”,载陈光中主编:《刑事再审程序与人权保障》,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7页。

〔4〕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7页;程荣斌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54页;张子培主编:《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257页;谢佑平:《刑事诉讼模式与精神》,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页;沈福俊、叶青:《中国诉讼法学》,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页;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修订二版,第338页;徐进:《诉讼法学词典》,中国检察出版社1992年版,第368页;刘复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长春出版社1991年版,第1357页,等等。

院、上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及审判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它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工作的监督以及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实行的法律监督提供了一个最后的程序保证。^[1]但是,应当注意,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审判监督”一词的含义和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它既包括法院系统内部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也包括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还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而仅就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而言,既包括依照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案件,也包括对审判工作进行检查和通过司法解释、批复进行业务指导,等等。而“审判监督程序”只是为了纠正错误的生效裁判而提起的重新审判程序,该程序只是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行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

通过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立法的考察,可以发现,“再审程序”是为了救济错误的裁判而设立的一种程序,但在不同法系的国家中,“再审程序”的内涵却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再审程序的使用也存在一些差异。在英美法系国家,“再审程序”是指 *retrial*,即重新审判程序,不仅包括对尚未生效的法院裁判的重新审理,也包括对已经生效的法院裁判的重新审理。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如法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再审程序”是为了排除确定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所设定的非常救济程序,^[2]只针对事实认定错误而进行。而在德国,“再审乃在对已确定之判

[1]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85页。

[2]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事诉讼法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66页;[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19页;林钰雄:《刑事诉讼法》(下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3页。

决排除司法错误”,^{〔1〕}这种司法错误包括事实认定错误,也包括法律适用错误。^{〔2〕}我国的“审判监督程序”,或称为“再审程序”,也是为了救济错误的裁判而设立的一种程序,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的是,这种程序所针对的对象仅限于已经生效的刑事裁判的错误,如同大陆法系的德国一样,这种错误既包括认定事实方面的错误,也包括适用法律上的错误,对于尚未生效的刑事裁判的错误,我国是通过其他救济程序解决的。

二、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特征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一种审判程序,既具有审判程序的共同特征,又具有不同于其他审判程序的独有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为:

1.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不是每一起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

我国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除死刑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的刑事案件以外,其他经过两审的案件,审判程序即告终结,案件转入执行阶段,执行终结,案件也就不复存在了。但是,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或者执行终结后,发现已经生效的裁判确有错误,有关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再审或者提审,就发生了审判监督程序。这种审判监督程序只能发生在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前提下,并非每一起刑事案件法定的必经程序。

2. 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对象是已经生效而又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

首先,刑事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对象是已经生效的刑事裁判。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下简称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48条规定,生效的裁判包括:(1)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2)终审的判决和裁定;(3)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和高级人民法

〔1〕 [德]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41页。

〔2〕 虞政平主编:《再审程序》,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其次,并非任何生效的刑事裁判都可以成为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对象,只有那些既生效而又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才有可能成为该程序的审理对象。

3. 提起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是法定的机关和人员。

在我国,从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来看,再审的启动主要是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而设立,因此,有权提起刑事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具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从审判监督程序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人民法院只要发现某一生效裁判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就可以自行启动再审程序;人民检察院如果发现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存在错误,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从而直接促使其开始再审活动。而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如果不服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尽管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这种申诉只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错误裁判的材料来源之一,并不能必然引起再审程序的发生。至于人民法院能否据此开始再审程序,人民检察院能否据此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则要取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审查的结果。

4.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不受时间限制。

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依照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未规定时间上的限制,无论生效裁判是处在执行的过程中,还是已经执行完毕,只要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任何时候都可提起再审。这种做法既不利于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性,也不利于提高诉讼效率。鉴于此,对再审的提起,有必要规定时间限制。对此问题,国外大体有两种做法:一是对申请再审的时间的规定不做限制,如法国、日本等国;二是按照有利于受判决人和不利于受判决人分别规定,前者没有时间限制,后者